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8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5
九、评估假设	58
十、评估结论	6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85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要对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3,657.7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7,885.64 万元增值 55,772.10 万元，增值率 200.00%。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

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85 号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51371094F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跃

注册资本：9,52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平面设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941303894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12年5月1日，李英顺、陆涛签署《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

出资设立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李英顺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陆涛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辽宁君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君岳验[2012]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25.50	51.00	25.50	51.00
2	陆涛	24.50	49.00	24.5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李英顺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出资已经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中平会验[2013]8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93.50	79.24	93.50	79.24
2	陆涛	24.50	20.76	24.50	20.76
合 计		118.00	100.00	118.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陆涛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 1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佟维妍；原股东陆涛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 1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德彪；并且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李英顺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出资已经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中成会验[201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275.50	91.84	275.50	91.84
2	佟维妍	12.25	4.08	12.25	4.08
3	王德彪	12.25	4.08	12.25	4.08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5年3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李英顺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275.50万元股权转让给陆莹；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陆莹	275.50	91.84	275.50	91.84
2	佟维妍	12.25	4.08	12.25	4.08
3	王德彪	12.25	4.08	12.25	4.08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5年11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佟维妍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1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陆莹；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陆莹	287.75	95.92	287.75	95.92
2	王德彪	12.25	4.08	12.25	4.08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陆莹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247.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英顺;原股东陆莹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建喆;原股东陆莹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志艳;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247.75	82.59	247.75	82.59
2	赵建喆	30.00	10.00	30.00	10.00
3	林志艳	10.00	3.33	10.00	3.33
4	王德彪	12.25	4.08	12.25	4.08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李英顺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247.75万元股权转让给田爱道;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247.75	82.59	247.75	82.59
2	赵建喆	30.00	10.00	30.00	10.00
3	林志艳	10.00	3.33	10.00	3.33
4	王德彪	12.25	4.08	12.25	4.08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472.25 万元,原股东王德彪以货币方式出资 17.75 万元,原股东赵建喆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新股东李俊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新股东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银泰所验字(2016)第 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720.00	72.00	720.00	72.00
2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	110.00	11.00
3	赵建喆	100.00	10.00	100.00	10.00
4	王德彪	30.00	3.00	30.00	3.00
5	李俊	30.00	3.00	30.00	3.00
6	林志艳	10.00	1.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原股东李俊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田爱道;该次出资已经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银泰所验字(2017)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750.00	60.00	750.00	60.00
2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	20.00	250.00	20.00
3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	11.00	110.00	11.00
4	赵建喆	100.00	10.00	100.00	10.00
5	王德彪	30.00	3.00	30.00	3.00
6	林志艳	10.00	1.00	10.00	1.00
	合 计	1,250.00	100.00	1,250.00	100.00

2017年9月至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合同》，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辽宁产投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出资已经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银泰所验字（2018）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750.00	49.50	750.00	49.50
2	辽宁产投基金	265.00	17.49	265.00	17.49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	16.50	250.00	16.50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	7.26	110.00	7.26
5	赵建喆	100.00	6.60	100.00	6.60
6	王德彪	30.00	1.98	30.00	1.98
7	林志艳	10.00	0.66	1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合 计		1,515.00	100.00	1,515.00	100.00

2018年7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林志艳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田爱道；原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22.75万元股权转让给田爱道；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782.75	51.67	782.75	51.67
2	辽宁产投基金	265.00	17.49	265.00	17.49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7.25	15.00	227.25	15.00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26	110.00	7.26
5	赵建喆	100.00	6.60	100.00	6.60
6	王德彪	30.00	1.98	30.00	1.98
合 计		1,515.00	100.00	1,515.00	100.00

2019年8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辽宁产投基金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26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田爱道；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田爱道	1,047.75	69.16	782.75	51.67
2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7.25	15.00	227.25	15.00
3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26	110.00	7.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4	赵建喆	100.00	6.60	100.00	6.60
5	王德彪	30.00	1.98	30.00	1.98
合 计		1,515.00	100.00	1,515.00	100.00

2019年8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田爱道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1,047.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英顺；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1,047.75	69.16	1,047.75	51.67
2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7.25	15.00	227.25	15.00
3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26	110.00	7.26
4	赵建喆	100.00	6.60	100.00	6.60
5	王德彪	30.00	1.98	30.00	1.98
合 计		1,515.00	100.00	1,515.00	100.00

2021年3月至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沈阳顺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28.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03.00万元；新股东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1.32万元；新股东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5.10万元；原股东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3.77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1,047.75	69.16	1,047.75	69.16
2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15.71	303.00	15.71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7.25	11.79	227.25	11.79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7	6.42	123.77	6.42
5	赵建喆	100.00	5.19	100.00	5.19
6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	2.86	55.10	2.86
7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	2.14	41.32	2.14
8	王德彪	30.00	1.56	30.00	1.56
	合计	1,928.19	100.00	1,928.19	100.00

2021年6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59.03万元股权转让给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41.3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海通新动能;原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35.81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海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1,047.75	69.16	1,047.75	69.16
2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15.71	303.00	15.71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09	4.72	91.09	4.72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7	6.42	123.77	6.42
5	赵建喆	100.00	5.19	100.00	5.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6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13	5.92	114.13	5.92
7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32	2.14	41.32	2.14
8	海通新动能	41.32	2.14	41.32	2.14
9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1	1.86	35.81	1.86
10	王德彪	30.00	1.56	30.00	1.56
	合计	1,928.19	100.00	1,928.19	100.00

2022年7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928.19万元增至6,000.00万元。该次出资已经辽宁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成会验[2022]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3,260.33	54.34	3,260.33	54.34
2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5	15.71	942.85	15.71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3.45	4.72	283.45	4.72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4	6.42	385.14	6.42
5	赵建喆	311.17	5.19	311.17	5.19
6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4	5.92	355.14	5.92
7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	2.14	128.57	2.14
8	海通新动能	128.57	2.14	128.57	2.14
9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3	1.86	111.43	1.86
10	王德彪	93.35	1.56	93.35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合 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海通新动能将持有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的 128.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英顺	3,260.33	54.34	3,260.33	54.34
2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5	15.71	942.85	15.71
3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3.45	4.72	283.45	4.72
4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4	6.42	385.14	6.42
5	赵建喆	311.17	5.19	311.17	5.19
6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4	5.92	355.14	5.92
7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	2.14	128.57	2.14
8	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	2.14	128.57	2.14
9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3	1.86	111.43	1.86
10	王德彪	93.35	1.56	93.35	1.56
合 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已实际购买 股份 (万股)	实缴比例
1	李英顺	3,260.33	54.3388%	3,260.33	54.3388%
2	中兵国调 (厦门)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2.85	15.7142%	942.85	15.7142%
3	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5.14	6.4190%	385.14	6.4190%
4	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5.14	5.9190%	355.14	5.9190%
5	赵建喆	311.17	5.1862%	311.17	5.1862%
6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83.45	4.7242%	283.45	4.7242%
7	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128.57	2.1428%	128.57	2.1428%
8	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57	2.1428%	128.57	2.1428%
9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11.43	1.8572%	111.43	1.8572%
10	王德彪	93.35	1.5558%	93.35	1.5558%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3. 公司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顺义科技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维修保障设备及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顺义科技产品及服务覆盖装备的武器、推进、指控通信、电气、综合电子、防护等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监测与故障预警，涵盖军工装备电子、电气、机械、液压、通信等多个技术领域。顺义科技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划分为智能检测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维修保障设备及服务及模拟仿真系统四个类别。

(2) 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顺义科技销售模式为直销，顺义科技针对于装备保障领域提出多种保障理念，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深耕，目前顺义科技客户群体稳定，服务范围广泛，各项业务

客户涵盖了军方、军工厂、装备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等。面向军方及陆军装备企业主要销售已成型产品和列装定型产品；面向部分科研院所、军工厂、高校等销售非标定制类产品，同时承担科研项目任务为后续批量生产和产品列装奠定基础。实现装备产品“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良性发展局面。

顺义科技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定价、单一来源等形式获取订单，订单来源主要有两类：（1）部分客户按自身需求采购智能检测、维修保障及模拟仿真训练系统等设备及相关服务（2）部分客户依据装备研制定型后的状态向顺义科技采购相关产品，此类订单执行周期长，一般通过长期参与型号研制在定型配发后获得。

②生产模式

顺义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主要分为科研试制、非标定制类产品和批量生产类产品。

顺义科技依据订单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相关设计方案通过客户和最终用户评审后，顺义科技采购所需的零部件后进行产品加工、装配和调试。顺义科技根据年度订货情况及订单的进度安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确定相关产品的交货进度；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临时增加的销售订单，下达阶段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科研试制及非标定制类产品，顺义科技在接到订单后，与客户进行方案研讨，进一步确定生产方案，明确设备外形结构形式、硬件板卡组成、供电方式、软件架构等内容，进而整理出各级硬件与软件研制任务书及研制需求，完成设计及采购后，进入装配、软硬件联调、装备对接调试及设备试验环节，最后由质量部门进行出厂试验。

批量生产类产品，在产品进入批产阶段后，顺义科技在接到订单后，依据定型图纸和状态组织采购、装配、调试和验收。

③采购模式

顺义科技建立以订单驱动为核心、以计划协同为补充、以数字化管控为支撑的精益采购体系，实行“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保障交付效率、成本可控与供应链稳定。顺义科技以采购部作为采购工作主体责任部门，统筹全公司采购业务，建立覆盖供应商准入与管理、物料分级、采购方式选择与执行、不合格品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

《进料检验规范》等内控文件，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透明、可追溯。

顺义科技主要采用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框架协议采购及单一来源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采购项目的金额大小、物资重要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及市场供应情况，择优选择适宜方式：随产品共同定型并落图的关键及重要配套件或仅有唯一供应渠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大额及重要物资或技术复杂的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模式进行采购，确保公平竞争与成本最优；常规及小额物资实行询比价，简化流程、提高效率；高频通用物资通过框架协议实现集中管控、按需领用。全过程坚持合规透明、质量优先、成本可控的原则。

④研发模式

顺义科技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多部门协同联动的自主创新机制，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规范高效的研发流程。顺义科技研发项目主要分为需求型研发与前瞻型研发两类，分别支撑产品迭代与技术布局。

依托与客户良好的业务粘性，顺义科技通过售前、售后服务及时收集客户需求并反馈至研发中心产品部门，由产品部门与客户对接核实真实需求，据此对现有产品开展优化迭代研发，持续完善产品功能、拓展业务场景、提升技术性能指标，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顺义科技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各军兵种领域开展垂直领域大模型、健康管理、智能检测、电子信息、数字孪生领域等前瞻产品技术开发，积极布局具备市场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顺义科技已建立规范的科研项目管理模式，通过标准化研发管理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升项目的创新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并建立研发团队专项激励机制，根据团队贡献实施激励，保障对公司战略具有引领作用的新产品、新技术顺利开发。

顺义科技由研发中心牵头，积极追踪前沿技术走向与目标市场信息，立足整体发展战略拟定研发计划，汇聚内部优势资源与先进技术，经内部立项评审把关后确定研发项目。项目总体依循技术开发、产品研制、产品发布的路径稳步推进，由项目负责人依照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具体落实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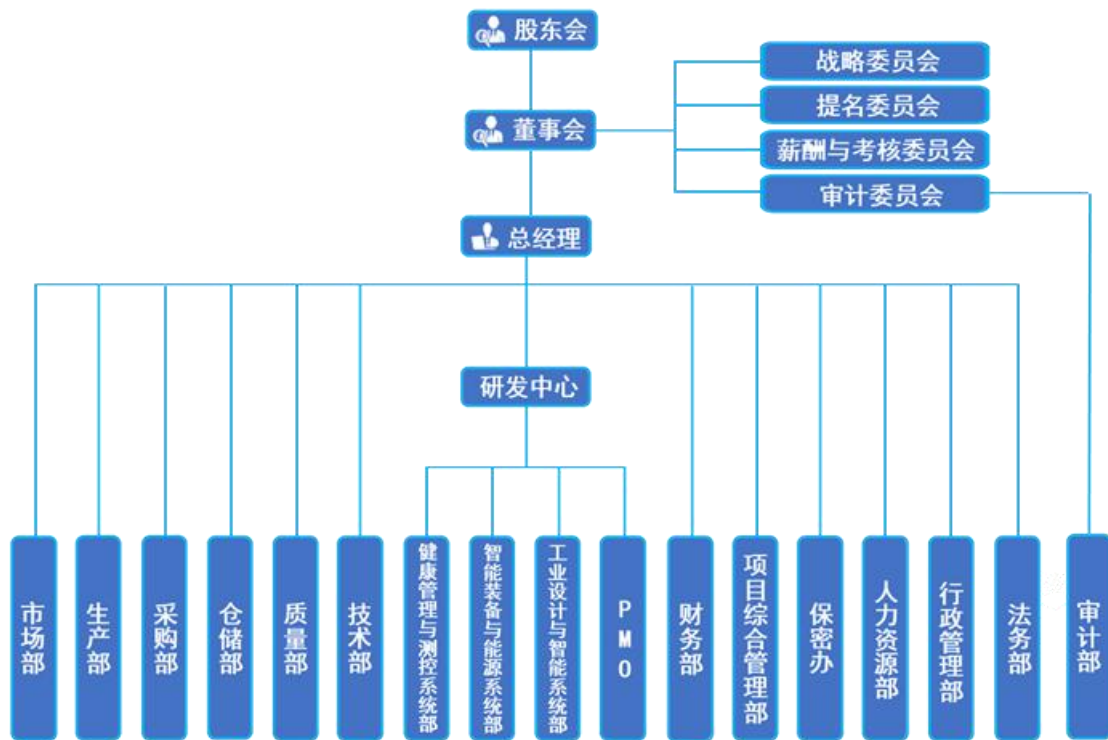
顺义科技研发流程与模式主要分为三个关键阶段：一是前期论证立项阶段，由研发中心、市场部立足业务需求共同提出项目建议，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协同研发团队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开展深度技术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立项；二是项目设计阶段，研发中心制定具体设计方案，经多轮研讨、修改、完善并最终定稿后进入实施环节；三是项目实施阶段，由研发团队根据正式方案开展设备选型、数据整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结题与验收环节，由市场、采购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评审，确保研发成果贴合业务实际。

（3）经营管理状况

①职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义科技职工人数为 162 人。

②组织架构



（4）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技术优势

顺义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装备智能运维行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产业化实践，已形成以健康管理系统为核心、智能检测设备为支撑、新一代预测性

维护技术为储备的完整业务体系，并已在军用装备保障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

掌握装备健康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实现从故障维修向状态预知保障的跨越

顺义科技承担了陆军较早定型的健康管理系统的研制任务，构建了覆盖多层次、全维度的健康管理技术框架。通过集成系统软件、油液传感器及便携式辅助维修设备（PMA），实现对装备关键参数的全周期统筹管理，可动态评估健康状态、辅助故障定位并智能推送维修信息，为基于状态的视情维修保障提供核心支撑。在复杂环境条件下，顺义科技攻克了状态预测与故障溯源难题，使健康状态预测准确率得以提升，提升了装备的战备完好性与任务可达性，降低了全寿命周期的维护保障费用。目前，该系统及配套设备应用效果获用户认可。

自主研发系列化智能检测设备，形成跨军种批产交付能力

顺义科技围绕装备检测需求，研制出智能检测设备百余种，具备高集成度、精准定位与多源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既是健康管理技术的重要载体，也为系统迭代开发提供关键数据来源。其中，多型智能检测设备已批量生产，可完成多车型、多部件的智能检测。

前瞻布局新一代预测性维护技术，拓展军民多领域应用场景

顺义科技参与多个预研项目，围绕多个方向，开展基于数字孪生、边缘计算与大数据分析的预测性维护技术研究，在状态感知与融合处理、系统验证评价、人机交互维修导引等技术上进行研发布局。相关技术已逐步向航空发动机、火箭军装备、海军装备等领域拓展，初步形成覆盖多军种、多型号、多系统的智能检测与健康产品谱系。同时，顺义科技正在逐步向民用领域拓展，是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②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顺义科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研发创新摆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持续加强研发资金投入，不断强化研发体系建设与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顺义科技依托多年行业深耕，组建了一支结构稳定、专业性强、素质精良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军工装备领域，深度参与多型装备的研制攻关、试验验证及现场保障工作，既紧密贴合实际应用场景，又能精准洞察并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真实需求，在复杂项目实施、现场问题处置等方面积累

了扎实且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顺义科技持续优化研发软硬件条件，完善技术创新与项目管理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与资深行业专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与综合研发实力，有力支撑顺义科技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

③数据积累优势

当前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给整个国防装备保障领域带来重大变革，大数据挖掘应用是实现装备预测性维护与健康管理的核心，其核心需要有足够的案例数据样本的积累，才能够更好地训练相关模型，获得更好的保障效果。顺义科技深耕军用装备健康管理系统及智能检测设备等装备智能运维领域，其数据积累优势根植于长期承担装备状态监测与健康管理工作过程中积累的数据样本。若新进入者不具数据积累，则较难参与为相关客户和装备提供相应的服务，使得顺义科技在军用装备故障机理研究、预测性维护算法优化及知识图谱构建等垂直领域构建起数据积累优势。基于数据训练出的诊断与预警模型，符合军工客户的需求，能够更好保障部队的战备完好性与持续作战能力。

④列装和参研型号优势

武器装备列装部队后即融入既定装备体系，为保障国防体系安全完整、维持作战能力持续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主要配套产品，在后续维护维修、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及备件采购中，对原供应商形成较强技术与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实现批量供货，即可在较长周期内保持市场优势与科研优先参与权。

顺义科技智能检测、健康管理、维修保障及服务、模拟仿真四大类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多军兵种装备，在陆军装甲车辆领域已覆盖履带式、轮式、两栖突击车、无人装备等主力车型。该类平台批产周期长、采购规模稳定，顺义科技可在其生命周期内持续获得订单；同时随着军用车辆系列化、平台化统型发展，顺义科技产品可快速适配改型与衍生型号，形成标准化产品矩阵。

国防装备普遍遵循“列装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发展规律，供应商若在预研阶段介入，后续在定型列装、维修升级等环节将具备明显先发优势。顺义科技坚持“预研先行、型号牵引、列装落地”的发展策略，在健康管理、模拟仿真等领域承担多项预先研究项目，聚焦“人工智能+”，推出多型 AI 赋能产品，实现从状态监测到智能预测、自主决策的升级，为型号迭代筑牢技术储备。顺义

科技正以“列装稳收入、中标拓空间、预研强后劲”的模式，持续构筑核心竞争力。

⑤行业先入优势

军品业务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研制至批产通常需四年以上，且具备延续性强、技术门槛高、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随着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新进入企业需具备相关军工资质，且在质量管控、技术积累、保密管理等方面需满足严格要求，而已实现产品研发批产的企业，更易获得客户优先选择。顺义科技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早期以智能检测设备为切入点，2016-2019 年间积极参与多种型号研制工作，深耕核心技术，其相关设备覆盖多军兵种。2019 年前，顺义科技产品主要以科研试制为主；2020 年起，受益于国防装备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趋势，顺义科技产品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目前，顺义科技已取得军品生产所需相关资质，凭借行业先入优势构建起较强的竞争优势。

⑥客户黏性优势

国防军品需求通常以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的定制化为主，产品所涉及的具体指标和性能等信息直接关系着国防安全。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以及可靠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使得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遴选和更换较为谨慎。为提高稳定性以及可靠性，降低成本，缩短周期，提高维护升级的效率和效益，军工产品一般由原研制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除非原有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技术更新替代，新进入者只能通过样品试用、小批量供应的方式逐步打开市场，而这一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从而客观上形成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多年来，顺义科技与下游客户一直保持着研发和生产方面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也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顺义科技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企业所属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顺义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顺义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里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具体行业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4. 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48,380.67	33,105.88
非流动资产	7,894.16	7,917.80
其中：固定资产	6,251.81	6,225.09
在建工程	28.83	0.00
使用权资产	16.31	15.28
无形资产	1,322.53	1,371.12
长期待摊费用	41.92	7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9	16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	66.12
资产总计	56,274.83	41,023.68
流动负债	31,206.33	19,908.25
非流动负债	141.84	63.00
负债总计	31,348.17	19,971.25
所有者权益	24,926.66	21,0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26.66	21,201.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48.57

财务状况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47,915.05	32,445.56
非流动资产	12,006.52	12,035.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58.37	4,258.37
固定资产	6,230.40	6,191.45
在建工程	28.83	0.00
使用权资产	16.32	15.28

无形资产	1,245.53	1,282.12
长期待摊费用	41.92	7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7	1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65.93
资产总计	59,921.57	44,480.78
流动负债	31,994.08	20,546.16
非流动负债	41.84	63.00
负债总计	32,035.92	20,609.16
净资产	27,885.64	23,871.62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54.22	19,424.31
减：营业成本	28,941.37	11,285.70
税金及附加	225.85	171.40
销售费用	517.11	654.23
管理费用	1,989.08	2,166.22
研发费用	1,546.50	1,748.16
财务费用	65.83	1.39
信用减值损失	440.52	759.78
资产减值损失	109.87	178.85
加：其他收益	363.52	1,087.36
投资收益	5.75	24.4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587.37	3,570.35
加：营业外收入	7.24	0.47
减：营业外支出	31.22	6.47
三、利润总额	4,563.39	3,564.3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99.16	334.96
四、净利润	4,064.23	3,2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87	3,151.55
少数股东损益	-19.64	77.84

经营成果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37.96	18,135.92
减：营业成本	28,177.97	10,935.08
税金及附加	219.42	163.20
销售费用	463.86	631.20
管理费用	1,827.49	1,970.80
研发费用	1,279.76	1,441.77
财务费用	66.10	0.68
信用减值损失	399.17	732.73
资产减值损失	105.06	154.32
加：其他收益	360.85	1,077.01
投资收益	5.75	24.4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565.73	3,207.57
加：营业外收入	6.75	0.43
减：营业外支出	29.91	6.45
三、利润总额	4,542.57	3,201.55
减：所得税费用	528.55	324.89
四、净利润	4,014.02	2,876.6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方长龙拟收购股权，需要对顺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顺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顺义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9,921.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2,035.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885.6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7,915.05
非流动资产	12,006.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58.37
固定资产	6,230.40
在建工程	28.83
使用权资产	16.32
无形资产	1,245.53
长期待摊费用	4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资产总计	59,921.57
流动负债	31,994.08
非流动负债	41.84
负债总计	32,035.92
净资产	27,885.6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表列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67 项专利资产、69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域名，账面价值为零。

1. 专利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ZL201510172546.X	蓄电池电动平车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5-4-1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	ZL 201510458557.4	矿用液态二氧化碳防火装备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5-7-30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利维持
3	ZL 201410420920.9	基于物联网的锅炉供暖智能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8-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	ZL 201210493878.4	基于物联网的水塔水位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2-11-28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	ZL 201518005460.9	—（国防发明专利）	2018-5-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	ZL 201518005459.6	—（国防发明专利）	2018-5-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7	ZL 201710411354.9	一种通用型充电站及其充电控制方法	2017-6-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8	ZL201910306710.X	一种坦克武器系统状态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9-4-17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9	ZL 201610258345.6	一种基于 PLC 的火车停车保温系统	2016-4-2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利维持
10	ZL 202010352461.0	一种润滑油磨粒在线监测与评估的系统及方法	2020-4-28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11	ZL 202010929674.5	一种用于装甲车故障分析的制动装置	2019-9-26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12	LU500901	Oil and working condition data-based power unit failure diagnosis method	2021-11-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3	ZL 201610258222.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变频恒压供水智能控制系统	2016-4-2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14	ZL 202111589127.8	一种底盘发动机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1-12-2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利维持
15	ZL 201710163234.1	一种基于路径优化的装甲车电缆故障检测系统	2017-3-19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16	ZL 201918017591.7	—（国防发明专利）	2019-12-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17	ZL201918017589.X	—（国防发明专利）	2019-12-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18	ZL 202110696343.6	一种战车分队健康管理装置	2021-6-2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19	ZL 202210903822.5	建立曲轴轴承磨损程度预测模型及预测方法和相关装置	2022-7-28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0	ZL 202311109930.6	质量体轨迹测量方法	2023-8-31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甲兵学院士官学校、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1	ZL 202211403115.6	一种瞄准镜系统的状态评估方法及状态评估系统	2022-11-10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2	ZL 201918017588.5	—（国防发明专利）	2019-12-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23	ZL 201918017590.2	—（国防发明专利）	2019-12-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24	ZL201610256728.X	一种低功耗智能 CCD 重锤料位检测系统	2016-4-2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5	ZL 202111573363.0	一种综合传动装置转向系统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1-12-21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6	ZL 202011489696.0	一种蓄电池智能充电装置	2020-12-16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7	ZL 202410160662.9	一种基于 IISOBP 的综合传动装置故障预测算法	2024-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8	ZL 202410200695.1	一种基于 IMPA-RF 的火控系统故障预测方法	2024-2-2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9	ZL 202410329764.9	一种灭火瓶模拟与检测装置	2024-3-2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0	ZL 202411052280.0	基于 IGOA-XGBoost 的火控系统故障预测方法	2024-8-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1	ZL 202410796018.0	一种火控计算机电源模块故障诊断方法	2024-6-20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2	ZL 202411206446.X	一种基于 IEGO-RF 的炮控箱故障诊断方法	2024-8-30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3	ZL 202118000789.1	—（国防发明专利）	2021-2-5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沈阳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沈阳地区第三军事代表室、顺义科技	
34	ZL 202411225913.3	一种基于 MBKA-GBDT 的陀螺仪组故障预测方法	2024-9-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5	ZL 202411686931.1	一种基于 IHBA-RF 的陀螺仪组故障预测方法	2024-11-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6.	ZL 202510344284.4	基于 IMTBO-LightGBM 的观瞄系统电源模块故障预测方法	2025-3-24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7.	ZL 202510422770.3	一种传动箱的磨损状态评估方法	2025-4-7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8.	ZL 202510660499.7	一种基于 KPCA-IBWO-KELM 的陀螺仪组状态评估方法	2025-5-22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39.	ZL 202310792426.4	无人扫雷车故障诊断方法	2023-6-30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0.	ZL 202510527031.0	一种车辆齿轮箱的状态评估方法	2025-4-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1.	ZL 202410706834.8	轴承磨损程度诊断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2024-6-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专利维持
42.	ZL 202511187089.1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估计方法	2025-8-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3.	ZL 202511357644.0	基于参数耦合及数字孪生的润滑油粘度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5-9-23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4.	ZL 202511374722.8	考虑拆装作业影响的装甲车辆动力系统空间布局优化方法	2025-9-25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5.	ZL 202511393719.0	基于逆运动学的虚拟人体关节运动控制方法	2025-9-28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6.	ZL 201620348041.4	一种蒸汽锅炉的远程控制系统	2016-4-22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7.	ZL 201620350209.5	一种低功耗智能 CCD 重锤料位检测系统	2016-4-22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8.	ZL 201720219479.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变频恒压供水智能控制系统	2017-3-7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49.	ZL 201720265468.2	一种基于路径优化的装甲车电缆故障检测系统	2017-12-15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	专利维持
50.	ZL 201720213155.2	一种基于 PLC 的火车停车保温系统	2017-3-7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1.	ZL 201921352193.1	一种充电机	2019-8-20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2.	ZL 202020678313.3	一种装甲车辆润滑油磨粒在线监测装置	2020-4-28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3.	ZL 202022651656.3	一种装甲载具上使用的作战头盔固定装置	2020-11-17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辽宁陆铖	专利维持
54.	ZL202023028158.X	一种背囊固定架	2020-12-16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辽宁陆铖	专利维持
55.	2021104744	Method and system for status monitoring and fault early warning based on lubricating oil liquid	2021-8-5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6.	ZL202023030564.X	一种蓄电池智能充电装置	2020-12-16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7.	ZL 202320872283.3	一种移动射击标靶	2023-4-1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8.	ZL 202320882412.7	一种手动档位模拟装置及模拟车辆	2023-4-1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59.	ZL202321241639.X	一种用于检测烟幕弹发射装置控制电路的模拟弹	2023-5-22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0.	ZL 202322265774.4	一种发电机的检测平台	2023-8-23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61.	ZL 202322315907.4	一种检测镜座平面度的轮廓扫描装置	2023-8-28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2.	ZL 202323223037.4	一种烟幕弹模拟装置	2023-11-2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3.	ZL 202420528561.8	一种蓄电池启动装置	2024-3-1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4.	ZL 202420784559.7	一种通用目标模拟装置	2024-4-16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5.	ZL 202420528616.5	一种用于车辆灭火抑爆系统的火警模拟与传感器检测设备	2024-3-1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6.	ZL 202522282461.9	一种基于万兆网络传输的数据处理板卡	2025-10-29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67.	ZL 202522373513.3	一种电缆进水检测装置	2025-11-10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	专利维持

2. 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顺义航向仪电源盒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16SR258462	顺义科技	2015.07.18	软著登字第 1437079 号
2	顺义排档闭锁器检测仪软件 V1.0	2017SR377822	顺义科技	2015.03.09	软著登字第 1963106 号
3	顺义 PWM 脉宽调速控制原理示教板软件 V1.0	2016SR258468	顺义科技	2015.07.18	软著登字第 1437085 号
4	顺义 96A 式坦克武器系统状态监测设备软件 V1.0	2016SR258453	顺义科技	2015.07.18	软著登字第 1437070 号
5	顺义 96A 式坦克武器系统电缆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6SR258458	顺义科技	2015.07.18	软著登字第 1437075 号
6	顺义 96A 式坦克红外热像仪电气性能检测仪软件 V1.0	2016SR258465	顺义科技	2016.09.13	软著登字第 1437082 号
7	顺义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软件 V1.0	2018SR274041	顺义科技	2017.01.17	软著登字第 2603136 号
8	顺义综合电子系统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8SR579634	顺义科技	2017.07.12	软著登字第 2908729 号
9	顺义上反稳像式火控系统检测仪软件 V1.0	2018SR261086	顺义科技	2017.09.11	软著登字第 2590181 号
10	顺义野战便携式智能充电机软件 V1.0	2019SR0817162	顺义科技	2018.10.28	软著登字第 4237919 号
11	顺义自动恒流充电机软件 V1.0	2021SR0014869	顺义科技	2019.01.01	软著登字第 6742976 号
12	顺义智能快速充电机软件 V1.0	2019SR0817170	顺义科技	2019.03.15	软著登字第 4237927 号
13	顺义油液综合监测软件 V1.0	2020SR0265526	顺义科技	2019.08.31	软著登字第 5144222 号
14	顺义电机系统综合试验台软件 V1.0	2021SR0240088	顺义科技	2019.12.06	软著登字第 6964405 号
15	顺义 XX 坦克火控计算机分系统检测台软件 V1.0	2021SR0901721	顺义科技	2020.01.03	软著登字第 7624347 号
16	顺义某型装备特情处置训练研究软件 V1.0	2021SR1376101	顺义科技	2020.08.28	软著登字第 8098727 号
17	顺义基于频谱分析的装甲装备火控系统健康管理设备软件 V1.0	2023SR0263166	顺义科技	2020.10.09	软著登字第 10850337 号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8	顺义某型自行榴炮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87259	顺义科技	2020.11.09	软著登字第 8309885 号
19	顺义火控系统综合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3SR0371490	顺义科技	2021.01.10	软著登字第 10958661 号
20	顺义车长综合操控面板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23SR0340580	顺义科技	2021.05.31	软著登字第 10927751 号
21	顺义 XX 突击车武器系统维修训练模拟器软件 V1.0	2023SR0371491	顺义科技	2021.07.02	软著登字第 10958662 号
22	顺义健康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23SR0427478	顺义科技	2021.07.27	软著登字第 11014649 号
23	顺义自行榴炮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10363	顺义科技	2021.10.15	软著登字第 10464562 号
24	顺义装甲车辆动态三防超压流量多参数综合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2SR1479630	顺义科技	2021.10.14	软著登字第 10433829 号
25	顺义装甲装备火控系统可靠性评估软件 V1.0	2023SR0258562	顺义科技	2021.11.04	软著登字第 10845733 号
26	顺义便携式火控系统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3SR0483433	顺义科技	2021.11.04	软著登字第 11070604 号
27	顺义便携式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通用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367242	顺义科技	2021.12.03	软著登字第 10954413 号
28	顺义综合传动装置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64315	顺义科技	2022.02.14	软著登字第 10954413 号
29	顺义 XX 牵引高炮武器系统火控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测试仪软件 V1.0	2022SR1512984	顺义科技	2022.05.06	软著登字第 10467183 号
30	顺义镜控系统状态监测与数据分析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23SR0360818	顺义科技	2022.05.16	软著登字第 10947989 号
31	顺义炮控系统状态监测与数据分析实验平台软件 V1.0	2023SR0360819	顺义科技	2022.05.26	软著登字第 10947990 号
32	顺义 XX 式轮式步兵战车武器系统维修训练模拟器软件 V1.0	2023SR0391840	顺义科技	2022.06.03	软著登字第 10979011 号
33	顺义基于人工智能与分析驱动的装甲装备预测维修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45695	顺义科技	2022.08.03	软著登字第 11032866 号
34	顺义发射装置检查仪检测维修装置软件 V1.0	2023SR0615309	顺义科技	2022.09.01	软著登字第 11202480 号
35	顺义灭火抑爆系统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615307	顺义科技	2022.10.24	软著登字第 11202478 号
36	顺义烟幕发射装置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615306	顺义科技	2022.11.03	软著登字第 11202477 号
37	顺义 XX 自行火箭炮发控时序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1391280	顺义科技	2022.11.03	软著登字第 11978453 号
38	顺义便携式制氧机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615308	顺义科技	2022.12.01	软著登字第 11202479 号
39	一种牵引高炮武器系统同步联动测试设备软件 V1.0	2023SR1355556	顺义科技	2022.12.02	软著登字第 11942729 号
40	顺义驾驶员任务终端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3SR0980279	顺义科技	2023.03.08	软著登字第 11567452 号
41	顺义三防装置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3SR0615310	顺义科技	2022.12.12	软著登字第 11202481 号
42	顺义 XX 火控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设备软件 V1.0	2023SR0971929	顺义科技	2023.03.01	软著登字第 11559102 号
43	顺义火控系统综合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23SR1272159	顺义科技	2023.03.10	软著登字第 11859332 号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44	顺义非标电机综合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3SR1391245	顺义科技	2023.04.03	软著登字第 11978418 号
45	顺义电起动车辆综合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105745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509618 号
46	顺义电气控制及报警装置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105750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509623 号
47	顺义非标电机综合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105749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509622 号
48	顺义发电装置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277860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681733 号
49	顺义一种电路板检测仪软件 V1.0	2024SR1293757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697630 号
50	顺义一种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检测软件 V1.0	2024SR1379056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782929 号
51	顺义一种驾驶员视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508728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912601 号
52	顺义一种车辆工况参数采集盒试验台软件 V1.0	2024SR1507999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911872 号
53	顺义一种工况计算机整机/电路板试验软件 V1.0	2024SR1516901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920774 号
54	顺义一种原地发动信息采集设备软件 V1.0	2024SR1521512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3925385 号
55	顺义一种传动控制盒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680694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084567 号
56	顺义一种终端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4SR1683500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087373 号
57	基于振动信号的旋转机械系统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24SR1777954	顺义科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软著登字第 14181827 号
58	顺义一种电源变换器综合检测仪软件 V1.0	2024SR1858717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262590 号
59	顺义一种上反组件检测控制箱软件 V1.0	2024SR2123496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527369 号
60	顺义一种稳瞄控制组合调试仪软件 V1.0	2024SR2128547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532420 号
61	顺义一种综合保障盒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25SR0034082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690280 号
62	顺义一种电源计数器整机检测装置软件 V1.0	2025SR0032505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688703 号
63	顺义一种稳瞄系统调试检测仪软件 V1.0	2025SR0091333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4747531 号
64	顺义一种驾驶舱遗忘物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761377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5417575 号
65	人机交互维修导引系统软件 V1.0	2025SR0900510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5556708 号
66	顺义周转箱智能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25SR1217366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5873564 号
67	顺义一种车辆信息采集解析系统软件 V1.0	2025SR1356035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6012233 号
68	顺义一种底盘故障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25SR1919468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6575666 号
69	一种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的验证评价技术系统软件 V1.0	2025SR2116580	顺义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6772778 号

3.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顺义科技	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1000901	2012.06.08	2020.03.16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标识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1	41679636		9	顺义科技	2021.8.14-2031.8.13	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 蓄电池用充电器; 电池充电装置; 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 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印刷电路; 集成电路模块;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避雷装置; 供热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 印刷电路板(截止)

5.域名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顺义科技	syshunyiyeji.com	辽 ICP 备 14000608 号-2	2019.1.9 至 2029.1.19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顺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四次修订）；

14.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5.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询信息；
- 6.商标注册证；
- 7.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8.其他权属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施工合同、入账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
- （3）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4）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6）企业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3）《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
- （4）《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局公

告 2023 年第 43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7 号)；

(6)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7)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安(1984)第 678 号)；

(8)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9) 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建标[2016]161 号)；

(10) 造价通网站(<https://www.zjtcn.com/>)公布的价格信息资料；

(1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的《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24 版)》；

(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4 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依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36 号《审计报告》(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2. 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

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判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可比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一方面，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健康管理系统、智能检测设备、模拟仿真系统、维修保障设备及服务四大类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普遍具有业务多元化特点，无与标的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该差异无法通过适当的修正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相关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取得。就本项目而言，依据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信息，不具备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数据基础，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产，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现金及银行存款凭证等，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为基准日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收集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评估人员在对上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风险损失，评估人员核查了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企业经营信息，相关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经营风险；历史期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被背书方持票追索的情况；上述已背书票据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综上分析，应收票据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方贷款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部分公司的长账龄贷款，企业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

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并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等原始记录。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款项：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盘点制度进行核查，向存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企业内控制度和收发系统是否完整、清晰进行了核实。

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订单式生产，除部分备货式生产外，一般不会超量采购原材料；因此：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龄在 3 年以上且 1 年以内未领用的存货评估为零；②对于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龄在 3 年以内或 1 年以内领用的存货，根据企业管理人员现场确认及现场盘点观察，保管状态较好，预计可正常使用，评估人员对存货的基准日的市场售价进行了核查，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评估，价格波动较小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物流费用率-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利润折减率]

对于无法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未来只能报废处理的，评估为零；未来可以用在其他产品生产中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③在产品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对于已完工的在产品，采用可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在产品的评估值；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主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但在扣除的费用中不考虑物流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影响。

(7) 合同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合同，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两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辽宁陆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沈阳大工先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	----------------	------	-----------	-----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在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中，可选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与收益法三种。

对委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种工业厂房及构筑物，由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类似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交易信息或租赁交易信息，同时作为被评估单位要素资产组成部分，也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满足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不适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与房屋建筑物相关工程结算资料，评估人员亦可通过公开市场获取类似房屋建筑物工程造价资料，依据现行工程造价程序可以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造价及相关贬值，满足成本法评估条件。综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工程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评估人员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工程招标控制价结合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及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等资料，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及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该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等进行分类，对各类建筑物按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等情况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层数、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对建筑物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委估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

B.前期费用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考虑了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率主要由评估人员根据委估项目的投资额及项目建设工程的复杂程度综合确定，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0.76%	建安工程造价
2	勘察费	2.48%	建安工程造价
3	工程监理费	1.21%	建安工程造价
4	招标代理服务	0.18%	建安工程造价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0.53%	建安工程造价
6	环境评价费	0.15%	建安工程造价
	小计	5.31%	

C.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的方式计取。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0.5 \times \text{贷款利率}$$

其中，建设工期参照同行业的建设工期水平计算；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D.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建安成本、勘察费、监理费、招标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本次评估，对工程综合造价，按 9% 增值税率计算；对勘察费、监理费、招标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按 6% 增值税率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直接观察法结合耐用年限法综合确定；对于单位价值较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主要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A.直接观察法

我们把建筑物按结构、装修和水电等配套设施等分成若干个评分项目，设立标准分，将建筑物的现状对照评分标准，评定各部分得分，将各部分的得分相加

即得委估建筑物的综合得分。

成新率 = 结构部分得分 × G + 装修部分得分 × S + 配套设施部分得分 ×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权重

S—装修部分的权重

B—配套设施部分的权重

B.耐用年限法

根据委估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frac{\sum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text{权重}}{\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综合确定委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考虑到委估设备不能单独带来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除更新换代较快的车辆及部分已使用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外，其他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可独立使用的定型设备，体型不大，安装周期较短，故不再另行计算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可抵扣进项税

对于购置价包含运杂费和安装费的设备，直接采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另行计算。

安装调试费：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等资料，并考虑到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的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若合同中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对于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再计算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国家的相关税法计算。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对设备的购置年限接近或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

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实体性贬值参考表判断设备的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

①市场法

对市场保有量高，具有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小型客车和轿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评估人员通过浏览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 3 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根据市场价和图文介绍，对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车龄及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加计办证等杂费后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车辆的市场价格= $\sum(\text{参照物车辆报价}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龄修正系数} \times \text{累计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外观及内饰修正系数}) / 3 + \text{办证等杂费}$

②车辆评估的重置成本法

对市场保有量较低的车型，考虑到二手交易数据难以获取，对货车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 $(\text{车辆法定行驶年限} - \text{已行驶年限}) / \text{车辆规定行驶年限} \times 100\%$

里程成新率=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 \text{累计行驶里程})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监控系统、办公家具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全价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仍能继续使用且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实体性贬值参考表判断选取。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核算为工程进度款，该项目工程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土建工程中各项工程费用的合理性，并了解到项目开工日至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工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其施工合同中签订的价格相比，变动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原值为各期预计支付的租金折现至租赁开始日的现值，并结合全部租期确定每期的折旧额，净值为原值扣减累计折旧。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检查了付款金额、付款时点、折现率的选择及摊销期限，合同租金水平与基准日市场租金水平基本一致，折现率取值合理。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路线价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等。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估价，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因此不选择收益还原法评估。

因为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1）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估价；（2）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估价；（3）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待估宗地地上有建筑物，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的销售，通过比较不可以确定宗地地上建筑物的售价，所以不选择剩余法评估。

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相比，市场比较法更能反映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所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的价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

B：交易日期修正；

C：区域状况修正；

D：权益状况修正；

E：实物状况修正。

（7）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资产、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美术作品以及域名。

对外购软件，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值，对软件升级维护费用并入软件中进行评估。

对注册商标、美术作品以及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专利资产和软件著作权组成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方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专有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专有技术对相应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每年专有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影响该评估值的参数主要有技术的未来收益期内的收益额、收益年限、折现率、提成率等。现分述如下：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评估值为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专利等技术类带来的收益额现值之和，公式如下：

$$V = \sum_{t=1}^n R_t \times \alpha \times (1+i)^{-t}$$

式中：

V——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价值；

R_t ——指被评估资产第 t 年可得的预期销售收入；

α ——收入提成率；

i——适合的折现率；

n——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获利期限。

(8)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建工程，如园区土方工程，并入相关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对于费用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如草坪维护费用，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园区绿化工程，该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绿化且购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

近，以评估人员核实后的账面原始发生额确定评估值，不考虑实体性贬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定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并检查了企业的实际预付款，并于资产清查时确认无重复入账。评估人员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合并财务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3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 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 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 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土地使用权涉及宗地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宗地区位状况、开发利用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技术，通过网站查询商标权及专利权利状况；收集专利权专利年费缴纳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查验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长期待摊费用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主要核对原始发生额、开始摊销时间、摊销期限等；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进行逐项核实，分析相关费用支出是否正常；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长期待摊费用基本情况介绍，同时收集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各种资料，包括施工合同、付款凭证等；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长期待摊费用所涉及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并检查了企业的实际预付款，并于资产清查时确认无重复入账。评估人员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

3. 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4.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

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预测经营现金流为年度内均匀产生。

8.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辽宁陆铖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经营所需使用权资产。

9. 顺义科技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2510010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顺义科技子公司辽宁陆铖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242100117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被评估单位在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预计的销售规模、研发投入状况等，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间及期后，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0.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辽宁陆铖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获取了多项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的许可资质，且相关许可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在现行相关许可资质

管理法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辽宁陆铖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能在相关许可资质有效期间及期后，能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的审查条件，获取相关资质。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顺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顺义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21.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493.37 万元，增值额为 5,571.80 万元，增值率为 9.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035.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37.91 万元，增值额为 1.99 万元，增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8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55.46 万元，增值额为 5,569.82 万元，增值率为 19.9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915.05	49,938.47	2,023.42	4.22
非流动资产	12,006.52	15,554.90	3,548.38	29.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58.37	1,325.71	-2,932.66	-68.87
固定资产	6,230.40	6,762.41	532.01	8.54
在建工程	28.83	28.83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32	16.32	0.00	0.00
无形资产	1,245.53	7,266.89	6,021.36	483.44
长期待摊费用	41.92	43.32	1.40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7	109.75	-73.72	-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1.68	0.00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9,921.57	65,493.37	5,571.80	9.30
流动负债	31,994.08	31,996.07	1.99	0.01
非流动负债	41.84	41.84	0.00	0.00
负债总计	32,035.92	32,037.91	1.99	0.01
净资产	27,885.64	33,455.46	5,569.82	19.97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顺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3,455.46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顺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3,657.7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7,885.64 万元增值 55,772.10 万元，增值率 200.00%。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顺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3,657.74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共 2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合计 79.12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北门卫及泵房	钢混	2011.11	50.02
2	东门卫	钢混	2023.12	29.10
房屋建筑物合计				79.12

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其建筑面积由顺义科技资产管理提供，评估人员对顺义科技资产管理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对能提供施工图纸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亦核对了图纸标注的建筑面积或尺寸，该房屋建筑面积可能与基准日后顺义科技取得的相关权证证载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对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顺义科技已经出具声明，其权属归顺义科技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义科技存在下列共享专利资产和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1) 专利资产及专利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ZL 201510458557.4	矿用液态二氧化碳防灭火装备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	ZL 201518005460.9	—（国防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	ZL 201518005459.6	—（国防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4	ZL 201610258345.6	一种基于 PLC 的火车停车保温系统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5	ZL 202111589127.8	一种底盘发动机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	ZL 201710163234.1	一种基于路径优化的装甲车电缆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顺义科技
7	ZL 202311109930.6	质量体轨迹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甲兵学院士官学校、顺义科技
8	ZL 202118000789.1	—（国防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沈阳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沈阳地区第三军事代表室、顺义
9	ZL 202410706834.8	轴承磨损程度诊断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发明专利	顺义科技、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0	ZL 201720265468.2	一种基于路径优化的装甲车电缆故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顺义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
11	202511802713.4	基于改进 YOLOv8 的工业场景手势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顺义科技、大连理工大学
12	202511797372.6	基于语义分析和标签视觉特征扩展的实体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顺义科技、大连理工大学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基于振动信号的旋转机械系统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24SR1777954	顺义科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软著登字第 14181827 号

截至评估报告日，部分共有专利资产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共有人已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其中大连理工大学针对 202511802713.4 和 202511797372.6 专利申请作出如下约定：“1. 本单位确认共有知识产权在获授权后双方均有使用权，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2. 共有知识产权系顺义科技依托自身资源、设备等产生并由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各自使用知识产权所获得的历史及后续收益归使用方所有，另一方不会向使用方主张任何权益或利益；3. 双方在共有知识产权权属上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本单位不会在共有知识产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且就共有知识产权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4. 本单位承诺不会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亦不会转让、赠与共有知识产权；5. 顺义科技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

顺义科技独自享有并获取收益；6. 本单位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如涉及）由本单位独自享有并获取收益，顺义科技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沈阳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沈阳地区第三军事代表室针对 ZL 202118000789.1 国防专利作出如下约定：“1. 本单位确认共有知识产权由顺义科技独占使用，其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无需向本单位支付任何费用；2. 共有知识产权系顺义科技依托自身资源、设备等产生并申请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维护、维权等相关成本与费用，均由顺义科技独立承担。共有知识产权已产生的历史收益及后续任何形式的收益，均归顺义科技单独所有，本单位不再主张任何权益或收益；3. 双方在共有知识产权权属上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本单位不会在共有知识产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且就共有知识产权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4. 本单位承诺不会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亦不会转让、赠与共有知识产权；5. 顺义科技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顺义科技独自享有并获取收益；6. 本单位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如涉及）由本单位独自享有并获取收益，顺义科技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其他共有知识产权根据企业反馈的使用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司法冻结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下列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受限金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01404301052511631	348,000.00	司法冻结
2	招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4908693710601	110,000.00	司法冻结

上述银行存款因与潍坊雷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后诉讼双方达成调解；2026年2月，上述受限资产已解除冻结。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果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